

小摊、车辆霸占盲道很常见,但很少有人留意这个细节

盲道不畅,盲人出行“步步惊心”

本报记者 李彦慧

走在城市的大街小巷,你是否留意过脚下的盲道?你是否想过:“如果我是一个盲人,在街头该如何行走?”10月15日是第28届国际盲人节。13日,记者对威海市区的盲道利用情况进行了调查。本为盲人出行专设的盲道可谓充满了“坎坷”,盲人朋友对盲道的乱象也很茫然,在部分路段盲人出行可谓“步步惊心”。

小摊占据盲道现象很普遍

在市区新威路、和平路、公园路,统一路以及步行街附近,盲道“时有时无”的情况很普遍,记者看到了数条盲道都“有头无尾”。在新威路和公园路的交界处,一段盲道在路口处消失了,没有任何提醒标志。在统一路环翠楼公园附近,一

条东西向的盲道在没有任何标志的情况下就通向了一家商铺的台阶。

在闹市区,盲道被小摊占据很普遍。在昆明路,不到500米的盲道有6人在摆摊,盲道形同虚设。而东城路和光明路,盲道上随处可见餐饮大排档和地摊。

800米盲道停了11辆车

13日上午10点多,威海市公园路的盲道上,不时有车辆随便停放。公园路与新威路的交界处,盲道几乎被车辆全部占满。

下午2点多,在新威路的一段约800米长的盲道上,记者大体数了数,竟有11辆车停在盲道上。同样,在公园路、统

一路、昆明路等地,车辆霸占盲道随处可见,有的盲道几乎成了“停车场”。一位刚停完车的车主无奈地告诉记者:“盲道就在停车位旁边,我们停车时很难把握好具体位置,很多时候无意中就停在了盲道上。”

多数人知道,少有人留意

除了盲道缺失、铺设不规范,更大的问题是,现在的盲道仍然不能被人们所重视,很多人常常在不知情或无意中占用盲道。在记者的采访中,多数人知道盲道,但少有人人会去留意,或者主动让出盲道提供方便。

在光明路上,当记者一一告知摆摊的摊主他们占据了盲道时,有摊主不以

为然,有摊主则答复,平时很少能注意到侵占了盲道。

“大家都这么摆摊,也都一个接一个地摆成了一排。真还没发现就摆在了盲道上,以后会多注意的。”一位摊主说,如果大家都互相提醒,可能就会让盲人朋友们出行更方便。



设在盲道上的摊位。本报记者 王震 摄

盲人出行很茫然,呼吁更多人关注

“有时候顺着盲道,走着走着就不知道怎么走了。”盲人丛配军说。很多时候,他出行都是靠亲友陪伴。

“不少盲道崎岖、曲折,都是形同虚设;有的盲道有头无尾,让人无所适从。很多时候,我们常常需要一步一问路,可以说是步步惊心。我们希望,更多的人能够关注这个弱势的群体。”威海市盲人协会的姜新告诉记者,盲人朋友出行很不方便,盲道的乱象让很多人不敢独自出行。

据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的数据,威海市视力残疾人数约为1.9万人。这个特殊群体的出行,实在应该引起大

家的关注。而根据《城市道路和建筑无障碍设计规范》规定,城市中心区道路、广场、步行街、商业街、桥梁、隧道、立体交叉桥及主要建筑物地段的人行道都应设盲道;人行天桥、人行地道、人行横道及主要公交车站应设提示盲道;在行进盲道的起点、终点及拐弯处应设圆点形的提示盲道,行进盲道宜设在距围墙、花台、绿化带等障碍物0.25至0.5米处,应连续,中途不得有电线杆、拉线、树木等障碍物,宜避开井盖铺设等;盲道的颜色以中黄色为宜,其宽度为0.3至0.6米。任何单位和个人,均不得占用盲道。对照这个规定,盲道的规范还差得远。